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离合器 5 万只、通用机械配件 5 万套、非标金属结
构件 10 吨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鑫都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1 年 10 月 10 日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离合器5万只、通用机械配件5万套、非标金属结构件10吨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鑫都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都力军	联系人	都力军		
通讯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10号A栋2楼				
联系电话	139617775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4161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10号A栋2楼				
立项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滨湖区企业备案项目咨询联系单(编号:21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2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2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5年05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306t/a经化粪池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直湖港。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 主要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表 1-1 建设项目搬迁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冷薄板	吨/年	14	14	+0	外购
2	45 号钢	吨/年	10	10	+0	外购
3	注塑件	吨/年	0	2	+2	外购
4	聚乙烯塑料粒子	吨/年	2	0	-2	外购
5	橡胶件	吨/年	2	2	+0	外购 (小油封)
6	液压油	吨/年	0.15	0.15	+0	外购
7	润滑油	吨/年	3	3	+0	外购
8	离合器配件	万套/年	5	5	+0	外购, 包括铜衬、脱水轴、离合轴、传动轴、刹车盘、小油封、壳体、盖板、刹车带组件、抱簧、拔叉轴、皮带盘等
9	皂化液	吨/年	0.05	0	-0.05	外购
10	密封胶	吨/年	0	0.004	+0.004	聚氨酯 97.5%, 溶剂为汽油, 占 2.5%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密封胶	汽油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气味。无色透明液体, 有煤油气味熔点 << -60℃。沸点 40~200℃。闪点 < -50℃。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LD ₅₀ : 67000 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 103000mg/m ³ , 2 小时(小鼠吸入)
	聚氨酯	密度: 0.03~0.07g/cm ³ , 拉伸强度: 8.83~117kPa, 伸长率(%): 150~300。弯曲强度: 0.196MPa, 导热系数: 0.034~0.041W/(m.K)。熔点(℃): 170~190。通常用作非结构型胶粘剂。广泛用于非金属和金属材料的粘合, 也可用于贮液氮、液氧和液氢等的低温设备。	遇明火、高热可燃。	LD ₅₀ : >8g/kg (大鼠经口)

(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1-2 建设项目搬迁前后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1	装配流水线	——	2条	2条	+0条	/
2	液压机	60B、30B	3台	5台	+2台	/
3	滚边机	——	0台	2台	+2台	/
4	数控车床	MPJH2	4台	0台	-4台	/
5	普通车床	CA6140	2台	0台	-2台	/
6	注塑机	125g、250g	3台	0台	-3台	/

注：搬迁后新增液压机2台、滚边机2台，由于搬迁后车床加工工序均外协，塑料件外购，故数控车床、普通车床和注塑机均淘汰掉，淘汰设备均出售给其它公司使用。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无锡鑫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南区朝阳路 6 号，原项目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离合器、通用机械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离合器和非标金属结构件，生产的塑料制品（5 万套/年）和通用机械及配件（5 万套/年）均为离合器的配件。离合器的年产量约为 5 万只；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年产量约为 10 吨。原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原有环评于 2008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由于产量一直未达到验收条件，故原项目未进行验收。

现该企业租用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胡埭工业园空置房屋 1920 平方米，将企业搬迁至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10 号 A 栋 2 楼，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通用机械的销售；离合器、通用机械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搬迁后，企业不再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离合器 5 万只、通用机械配件 5 万套、非标金属结构件 10 吨，总投资 80 万元。搬迁后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不变，搬迁前后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1-3。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项目投产前需得到经贸、发改等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离合器 5 万只、通用机械配件 5 万套、非标金属结构件 10 吨搬迁项目；

行业类别：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项目性质：改扩建（搬迁）；

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10 号 A 栋 2 楼；

投资总额：80 万元；

劳动定员：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3) 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利用生产用房 1920 平方米，安装生产设备，最终形成年产离合器 5 万只、通用机械配件 5 万套、非标金属结构件 10 吨的生产能力。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搬迁前	搬迁后	增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离合器	5 万只/年	5 万只/年	+0 万只/年	2400
		通用机械配件	5 万套/年	5 万套/年	+0 万套/年	
		非标金属结构件	10 吨/年	10 吨/年	+0 吨/年	
		塑料制品	5 万套/年	0 万套/年	-5 万套/年	

(4) 与规划、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颁布的版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的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10 号 A 栋 2 楼，根据锡滨国用(2004)第 197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无锡市滨湖区控制性详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具体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选址符合现状用地要求。

根据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胡埭工业安置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于 2009 年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胡埭工业安置区(包括南区、北区和西区)位于胡埭镇西北部，整个工业安置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13.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南区规划范围东起刘闾路、西至芙蓉南路、南起环镇北路、北至沪宜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 平方公里；北区规划范围东至刘闾路、南止沪宜路、西临直湖港、北至盛岸西路，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3.6 平方公里；西区规划用地东至直湖港、南以规划环园南路为界，西至陆马公路，北至盛岸西路，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7.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北区，北区建成以轻纺电子、精密机械加工为重点的功能完善、设施配套齐全、集约高效、环境优美的现代产业安置区，本项目为其他传动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机械加工行业，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胡埭工业园定位要求。

企业已领取排水许可证，生活污水可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达标处理后排放，符合园区的环保规划要求。

(5) 与太湖一级保护区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 2012 年 1 月 12 日修订）将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具体明确了无锡太湖一、二级保护区涉及行政镇、村名称，胡埭工业安置区属一级保护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集中式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从事水上餐饮经营活动”、“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废水可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太湖一级保护区的环境保护要求相符。

(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7)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无锡市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总面积 1327.34 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28.69%。其中红线区域主要有：惠山国家森林公园、蠡湖风景名胜区、鼋头渚风景名胜区、马山水源涵养区、长广溪湿地公园、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钱桥低

山生态公益林等。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具体见“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与最近生态红线区域——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为1.5Km，且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居民的拆迁及生态景观的破坏。同时，本项目经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8)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建设项目所用自来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直湖港。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1万度，由园区电网提供。

(3) 贮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运输。

表 1-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运输	1吨/天	汽车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	800m ²	置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360吨/年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306吨/年	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万	由当地电网供应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1个	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清运
	金属废料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废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	40m ²	设置危险固废堆场
	设备噪声	—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9) 项目位置及项目厂区周围布置图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10号A栋2楼；项目所在楼层一楼为无锡高特科技有限公司，大方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为空置厂房，四楼为宏南拉链有限公司，锡整电力器件有限公司，5楼为世珂微电机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项目东面为联合路、富尔盛机电有限公司、优利康电器有限公司、山明动机机械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面为陆藕路、蠡湖街道标房区、夏联集团工业园；西面为工装流体有限公司、张舍路、洪桥玻璃机械有限公司、湖滨工业园区、无锡电炉有限责任公司等工业企业；北面为固特控制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金桂路，具体见图“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本项目用房面积为 1920 平方米，平面布置见“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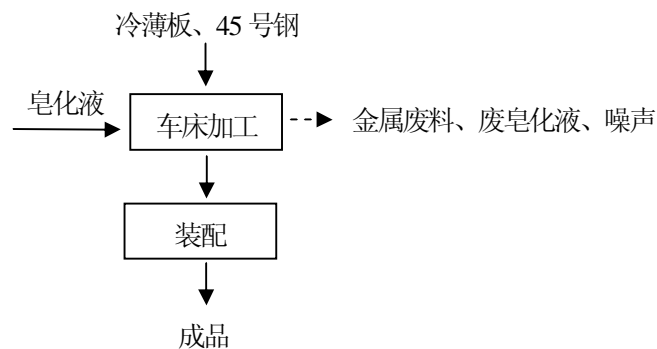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 原有项目概况

无锡鑫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南区朝阳路 6 号，原项目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离合器、通用机械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离合器和非标金属结构件，生产的塑料制品（5 万套/年）和通用机械及配件（5 万套/年）均为离合器的配件。离合器的年产量约为 5 万只；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年产量约为 10 吨。原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原有环评于 2008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

(2) 企业原有产品生产工艺及简介：

非标金属结构件和通用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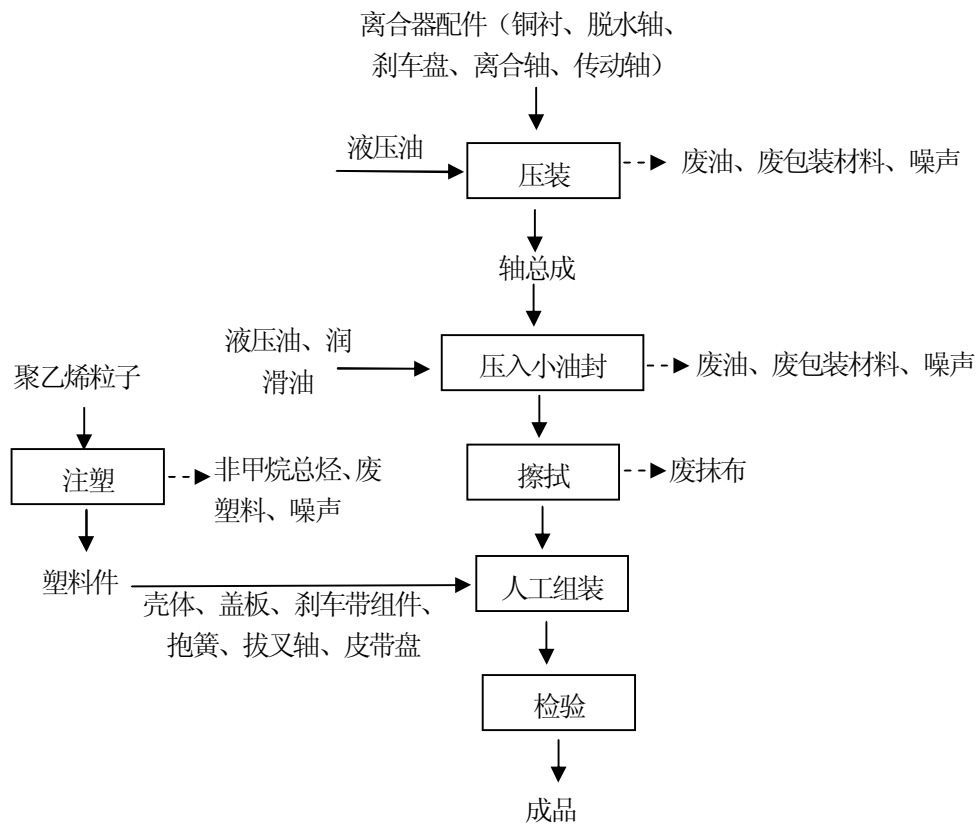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车加工：用车床将冷薄板、45 号钢按规定尺寸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皂化液，皂化液与水按 1：10 的比例混合，皂化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该工序有金属废料、废皂化液和噪声产生。

装配：人工对加工过后的零部件进行组装，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离合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压装：用液压机将离合器配件（包括铜衬、脱水轴、刹车盘、离合轴、传动轴等）压合在一起得到轴总成，液压机液压油循环使用后三年后更换，该工序有废油、废包装材料和噪声产生。

压入小油封：用液压机将橡胶小油封压入轴总成中，压入之前需人工将润滑油涂抹在小油封上，该工序有废油、废包装材料和噪声产生。

擦拭：人工用抹布擦去上道工序上的油渍，该工序有废抹布产生。

注塑：将聚乙烯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塑料配件，温度控制在 160~180℃，注塑时注塑成型时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注塑热挥发性气体非甲烷总烃产生、同时该过程有废塑料和噪声产生。

人工组装：人工在装配流水线上将塑料配件、壳体、盖板等离合器配件与上道工序工件组合起来，无需焊接，得到成品，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人工将上道工序产品进行噪音检测，不合格进行后重新调节组装至到合格为主，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企业原有水平衡

全厂使用自来水 360.5t/a，约产生生活污水 306 t/a，经化粪池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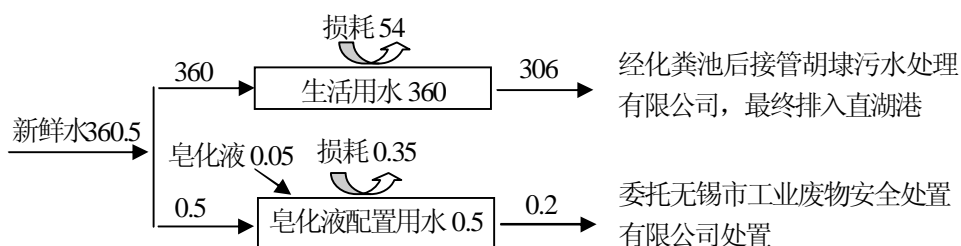


图 3-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① 废气

注塑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04 吨/年，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② 废水

原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306t/a 经化粪池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污染物接管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30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2t/a、SS 0.061t/a、氨氮 0.011t/a、总磷 0.0015t/a、总氮 0.015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50mg/L、SS 10mg/L、氨氮 5mg/L、磷酸盐 0.5mg/L、总氮 15mg/L，各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为 COD 0.015t/a；氨氮 0.0015t/a；总磷 0.00015t/a；SS 0.0031t/a；总氮 0.0046t/a。

③ 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和废塑料收集后出售；废皂化液、废油、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与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3-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04t/a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6 t/a	306t/a	/
		COD	0.092t/a	0.015t/a	/
		SS	0.061t/a	0.0031t/a	/
		氨氮	0.011t/a	0.0015t/a	/
		TP	0.0015t/a	0.00015t/a	/
		TN	0.015t/a	0.0046t/a	/
固废	废皂化液、废油、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生活垃圾			0	0

(3) 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无。

(4) 原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人口

胡埭镇位于江苏省无锡市西南，东至蠡园街道，南邻马山街道和太湖，北连惠山区钱桥街道、阳山镇，西接常州市。面积 55.1 平方千米，人口 3.45 万人。

2、地形地貌

本地区属江苏省地层南区，地层发育齐全，基底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开始活动，喷出盖在老地层上和侵入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Qh)现代沉积遍布全区。泥盆纪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砂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砂质页岩含优质陶土层。地下水层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潜水含水层为泻湖相亚粘土夹粉砂，地耐力为 8~10t/m²，水质被地表水所淡化；本地的地震基本裂度为 6 度。

该地区土壤大多为壤质土壤，土壤类型为太湖平原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上层较厚，耕作层有机质含量高达 2~4%，含氮 0.15~0.20%，钾、磷较丰，供肥和保肥性能好，质地适中，耕性酥柔，土壤酸碱度为中性，土质疏松，粘粒含量 20~30%。

3、水文地质

本地区属苏南水网地区，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典型水乡特色。项目所在地域属武澄锡虞水系，主要河流为直湖港和洋溪河等。直湖港起于江南运河，止于太湖，总长 21km，途径洛社、胡埭、属太湖流域锡澄虞水系，其主要功能为泄洪、灌溉及航运；工业、农业用水。洋溪河起于江南运河，途径钱桥、胡埭镇，最后汇入直湖港，全长 20.6km，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

4、气候气象

本地地处亚热带与北温带的过渡地带，气候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丰沛，无霜期长，风向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本地区年平均气温 15℃左右，极端最高气温 40.1℃，极端最低气温-12.5℃，年平均降水量 1106.7mm，历史上最高年降雨量 1630.7mm(1991 年)，最少年降雨量 552.9mm (1979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2.6m/s。

年日照时数 1773—2396.8 小时，平均 2063.2 小时/年；全年无霜期平均为 226 天。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胡埭镇拥有耕地 8.18 平方公里，园地 9.31 平方公里，林地 8.34 平方公里。境内农业耕作制度大多为一年夏秋二熟，水稻是当地的重要粮食作物，主要是以单季稻为主，双季稻面积极少。经济作物有桑叶、棉花等。

(1) 陆生生物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包括蔬菜、茶果等；该区野生植物主要是野生灌木和草丛植物如蒲公英，野生动物主要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狗等。

(2) 水生生态

该地区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如蓝藻）、挺水植物（如芦苇）、浮游植物（如野菱）和漂浮植物（如水花生），主要的浮游动物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和挠足类四大类约二十多种。野生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鲢鱼、鲫鱼、黑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和贝类有虾、蚌、田螺等。

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规划

无锡市滨湖区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东临上海，西接南京，南依太湖，北靠长江，素有“鱼米之乡”之美誉，也是中国吴文化的发源地之一。滨湖区辖 1 个镇胡埭镇，8 个街道即华庄街道、太湖街道、雪浪街道（无锡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蠡园街道（蠡园经济技术开发区）、蠡湖街道、河埭街道和荣巷街道、马山街道（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面积 628.15 平方公里，2013 年末，户籍总人口 46.15 万人，常住人口 69.36 万人。

胡埭镇位于无锡市郊西南，地处太湖十八湾风光带，是春秋阖闾城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文化内涵丰富、经济基础坚实、交通通讯便捷、配套设施完备。该镇处于中国密度最大、工业基础最好、经济发展最快、人民收入普遍较高的长江三角洲的中心部位，东与无锡著名园林梅园接壤，南与马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相邻，西接陶都宜兴，境内有阖闾城、伍相祠。伍子胥营地、华藏寺、孙策墓、秦尚书墓、张浚墓等遗址和现代实业家荣宗敬等名人墓冢。

2、经济结构及发展情况

胡埭镇总面积 58.27 平方公里、人口 34460 人，下辖 11 个行政村，并建有茶场、林场，全镇现有工业企业 1000 多家，产品门类齐全，有轻工、化工、机电、冶金、纺织、电子、建材等 7 个行业，500 多个品种，农业和第三产业也依托资源优势得到快速发展。农业积极进行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生态型、都市型、观光型高科技农业。

胡埭镇经济发展呈高速增长态势，2013 年胡埭镇工商两业销售收入超 207.5007 亿元，工业总产值超 66.252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超 36.1780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超 36.1780 亿元，到位注册外资 3013 万美元，财政收入 7.5549 亿元，经济发展充满后劲。

3、教育及文化

胡埭镇内学校、医院、银行、邮电、宾馆等社会服务体系完备，拥有集体影剧院、会议室、图书馆、棋牌室、歌舞厅于一体的多功能文化娱乐中心，并有多家疗养院、培训基地，境内九龙湾乡村家园是集餐饮、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大型旅游休闲度假中心。

胡埭镇共有 1 所中学、3 所小学。

4、区域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安置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由无锡市环境保护局通过审批。

胡埭工业安置区（包括北区、西区和南区）位于胡埭镇西北部。规划范围：北起盛岸西路，南起环园南路—直湖港—环镇南路—环镇西路—人民路—沪宜路—芙蓉南路—环镇北路—一线，西起陆马公路，东至刘闾路。整个工业安置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13.2 平方公里。其中北区东至刘闾路、南至沪宜公路、西临直湖港、北至盛岸西路，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3.6 平方公里；南区东起刘闾路，南至环镇北路，西至直湖港，北至沪宜路，规划用地总面积 1.9 平方公里；西区东起直湖港—沪宜路—人民路—环镇西路—环镇南路——直湖港—一线，南以规划的环园南路为界，西至陆马公路，北至盛安西路，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7.7 平方公里。

胡埭工业安置区的功能定位是集工业、商贸、物流于一体，以机械加工、电子（不含电镀）、纺织（不含印染）、物流为投资重点的无锡市市级重点开发区。

南区主要作为胡埭镇区企业的安置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同时兼有相应的市政设施用地。

北区主要作为市区和滨湖区外迁企业的安置地之一。一类工业用地为主，建成以轻纺电子、精密机械加工为重点的功能完善、设施配套齐全、集约高效、环境优美的现代产业安置区。

西区将建成为集合传统工业产业和现代物流产业两大功能的现代化综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及其他通用设备制造，属于传统工业产业，位于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胡埭工业园定位要求。

5、环保规划

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选址于胡埭拆迁企业安置区北区，陆藕路以北，直湖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约 37.9 亩，现有建筑面积 3306 平方米，总投资为 11512.7 万元，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 万吨 / 日，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量为 1 万吨，二期工程污水日处理量为 2.3 万吨。

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5 月开工，2007 年 11 月投运，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2008 年实施脱氮除磷升级改造工程，采用强化二级生物脱氮+化学除磷+盘片微过滤工艺，处理能力降至 0.7 万吨/日。2010 年 1 月二期工程开工，设计处理能力为 2.3 万吨/日，采用 MBR 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二期工程 2010 年 12 月 6 日开始试运行，201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二期工程第一阶段（1.15 万吨/日）“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处理

能力为 1.85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6、燃气、供热规划

根据《胡埭次分区规划》，近期由市区沿西环线经陆藕路引来一路 DN200 中压管供应天然气，远期沿盛岸西路-沪宜路规划一根 DN200 高压天然气管通过胡埭镇通往马山方向，在途中分一支管进入胡埭镇高中压调压站，调到中压后供给园区。中压管沿路藕路、园中路、沪宜路和胡阳路铺设，管径为 DN150-DN200，其它道路铺设 DN100 中压次干管。

高中压调压站：远期在飞鸽路与胡阳路相交处设置一座高中压调压站，占地约 4000m²，用气量约 8000m³/h。

胡埭地区不设置统一供热设施，个别企业需供热的，由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轻柴油等）自行解决用热。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监测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SO₂（连续 7 天 1 小时均值）：0.006mg/m³； NO₂（连续 7 天 1 小时均值）：0.01mg/m³； 可吸入颗粒物（连续 7 天日均值）：0.097mg/m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数据引用于（2013）环监（HZ）字第（008）号“无锡市胡埭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2013 年 6 月 03 日-2013 年 6 月 09 日环境空气数据）

2、声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昼间为 55.7dB(A)，夜间为 52.5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引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胡埭工业园河西路与紫荆路交叉口区域噪声监测数据）

3、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废水接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直湖港。根据 2003 年 3 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建设地附近直湖港 2020 年水域功能类别为 III 类，对照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直湖港水环境质量现状为 IV 类（数据引用 2014 年湖山桥断面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年均值），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河流名称	pH (无量纲)	溶解氧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直湖港	7.4	5.4	26	1.29	0.16

4、地下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附近地下水质量，对照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目前该项目附近地下水质量为劣 V 类。（数据来源于《无锡市胡埭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13)环监（HZ）字第（008）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表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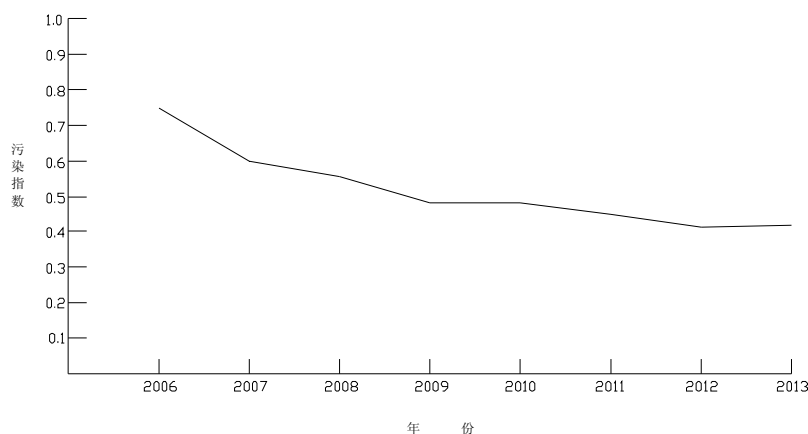
河流名称	pH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硬度
监测时间				
2013-6-4	7.9	2.8	0.572	282

5、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直湖港化学需氧量、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体要求,分析其原因因为上游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未得到有效治理的历史原因造成的。

为切实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环保优先”方针,大力保护和重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确保无锡城乡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全面组织实施治理太湖、保护水源“6699”行动,制订了《直湖港综合整治规划(2008~2020)》,以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污水集中治理和提标改造为主要手段,高标准实施工业和生活污染源控制;以推行生态农业和循环型农业为主要措施,削减农业面源的污染贡献量;以实施河道的生态化整治为重点,提高水环境自净能力。统筹考虑河网地区水环境整治,控制外来污染与减少流域内污染并重,重点削减氮、磷排放总量,在较短时间内使直湖港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削减进入太湖的污染物总量,改善直湖港地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实现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到 2020 年,直湖港全线以及锡漂运河、洋溪河等来水河流水质总体达到相应水功能区的水质要求。

通过采取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直湖港水质得到明显改善,改善情况见下图。



2006~2013 年直湖港监测断面水质污染指数变化情况

按照《直湖港综合整治规划(2008~2020)》,将继续实施直湖港的综合整治措施,直湖港水质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6、据调查,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近二年未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企业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水环境	直湖港	西	7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
	太湖 (梅梁湖)	南	40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
生态	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	北	1500	——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二级管控区

备注：根据苏政复（2009）第 2 号《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梅梁湖的饮用水水源功能已取消。无锡主城区为贡湖的沙渚及锡东水厂 2 个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 环境空气质量常规项目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 DB13/1577-2012 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制》中标准限值。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 SO_2	60	150	50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 NO_2	40	80	200	
PM_{10}	70	150	/	
TSP	200	300	/	
NO_x	50	100	250	
非甲烷总烃	$0.22^* \text{mg}/\text{m}^3$	$0.67^* \text{mg}/\text{m}^3$	$2.0 \text{mg}/\text{m}^3$	参照执行 DB13/1577-2012 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制》中二级标准的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text{mg}/\text{m}^3$

注: 打“*”的标准根据 HJ/T2.2-2008 中 5.3.2.1 款规定的要求计算而得。

(2) 直湖港、太湖湖体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 mg/L (其中 pH 无量纲)

标准类别	pH	COD_{Cr}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III 类	6~9	≤ 20	≥ 5	≤ 1.0	≤ 0.2

(3)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主要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6.5-8.5			5.5-6.5, 8.5-9	$< 5.5, > 9$
2	高锰酸盐指数	≤ 1.0	≤ 2.0	≤ 3.0	≤ 10	> 10
3	氨氮	≤ 0.02	≤ 0.02	≤ 0.2	≤ 0.5	> 0.5
4	总硬度	≤ 150	≤ 300	≤ 450	≤ 550	> 550

(4)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5 \text{dB}(\text{A})$ ，夜间噪声 $\leq 55 \text{dB}(\text{A})$ 。

(5) 项目所在地振动执行 GB10070-8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工业集中区，昼间 75dB 、夜间 72dB 的要求。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废水：废水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SS 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总氮参照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经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NH₃-N、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排放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表 4-4 污水排放方式及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化学需氧量	SS	NH ₃ -N	总磷	TN
接管污水处理厂	≤500	≤400	≤45	≤8	≤70
最终外排	≤50	≤10	≤5 (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时，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振动

营运期厂界振动参照执行 GB10070-8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工业集中区，昼间 75dB、夜间 72dB 的要求。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10 号 A 栋 2 楼，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水污染物：该项目生活污水 306t/a 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直湖港。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092t/a；氨氮0.011t/a；总磷0.0015t/a；SS0.061t/a；总氮0.015t/a。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环境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5/a；氨氮0.0015t/a；总磷0.00015t/a；SS0.0031t/a；总氮0.0046t/a。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总量纳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污总量，可以在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不作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零排放。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简述

通用机械配件和非标金属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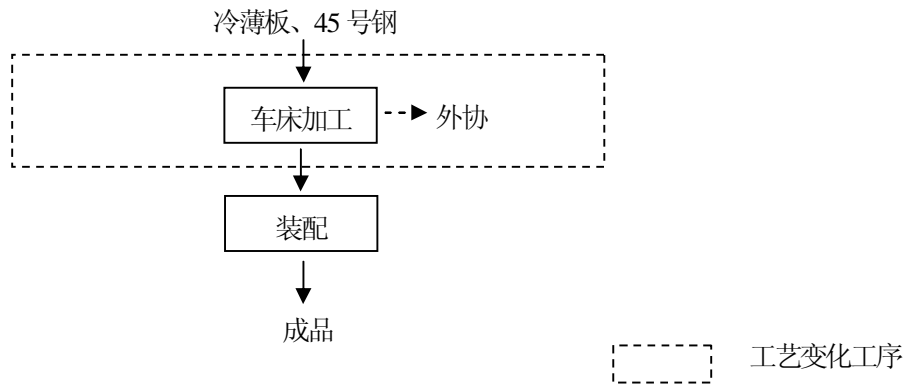


图 5-1 通用机械配件和非标金属结构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车床加工：搬迁后车床加工委外加工，本报告不作评价。

装配：人工对加工过后的零部件进行组装，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离合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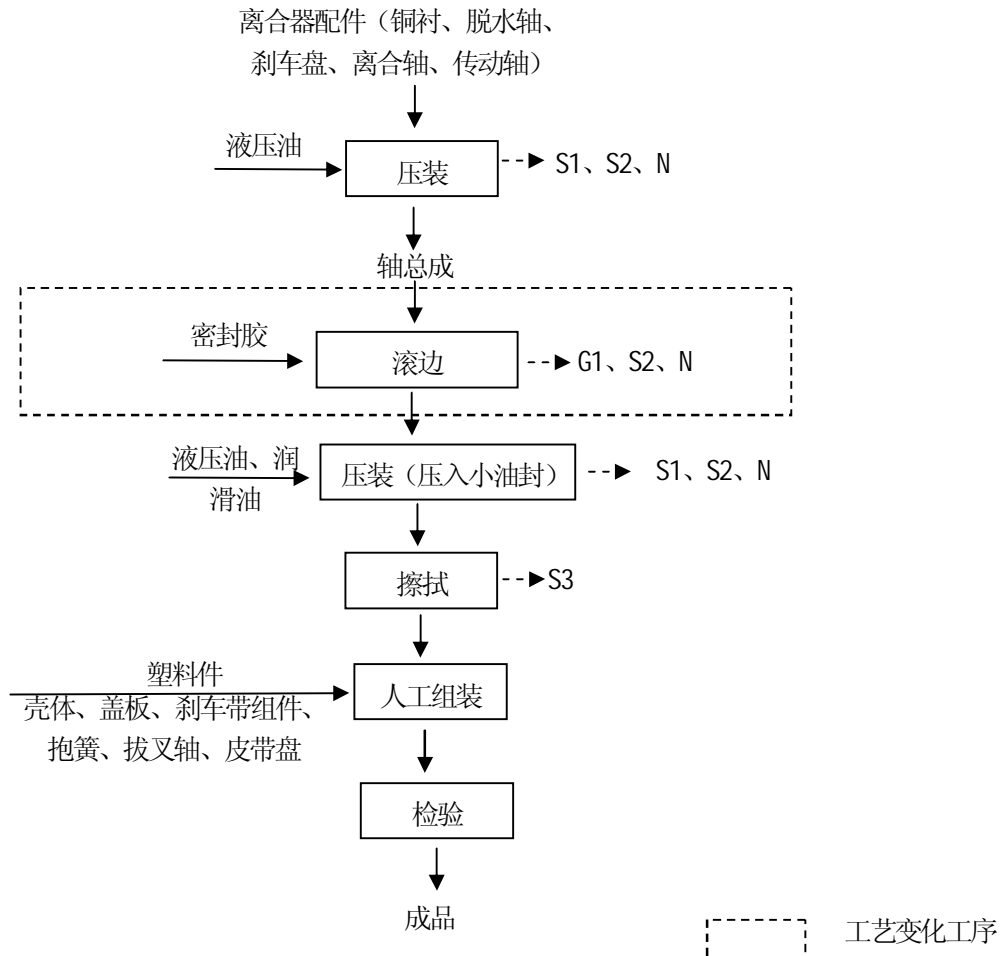


图 5-2 离合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压装：用液压机将离合器配件（包括铜衬、脱水轴、刹车盘、离合轴、传动轴等）压合在一起得到轴总成，液压机液压油循环使用后三年后更换，该工序有废油（S1）、废包装材料(S2)和噪声(N)产生。

滚边：用滚边机对轴总成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滚边机上需涂极少量密封胶，主要溶剂为汽油，在滚边过程中全部挥发，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G1）、废包装材料（S2）和噪声（N）产生。

压入小油封：用液压机将橡胶小油封压入轴总成中，压入之前需人工将润滑油涂抹在小油封上，该工序有废油（S1）、废包装材料(S2)和噪声(N)产生。

擦拭：人工用抹布擦去上道工序上的油渍，该工序有废抹布(S3)产生。

人工组装：人工在装配流水线上将塑料配件、壳体、盖板等离合器配件与上道工序工件组合起来，无需焊接，得到成品，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检验：人工将上道工序产品进行噪音检测，不合格进行后重新调节组装至到合格为主，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本报告此处主要对工艺变化工序进行文字介绍，变化工序简介如下：

- 1、搬迁后该公司塑料件均外购，不进行塑料件生产，无注塑工艺。
- 2、搬迁后由于产品要求，该公司外购 2 台滚边机，新增滚边工艺，该工艺使用密封胶，有非甲烷总烃和废包装材料产生。
- 3、搬迁后该公司车床均出售给其它单位，车床加工工序均外协，故无车床加工工序。

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吨/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搬迁后企业职工人数为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表 3.1.10 中用水定额：40~60L/人·班，本报告取 60L/人·班，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60t，污水排放量按 85%计，产生生活污水约 3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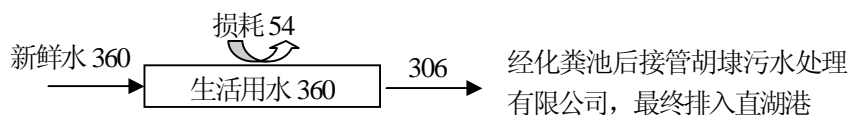


图 5-3 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滚边使用密封胶，密封胶中有机溶剂为汽油，在滚边过程中全部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密封胶用量为 0.004 吨/年，汽油含量占 2.5%，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0001 吨/年。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企业共有职工及管理人员 20 人，产生生活污水 306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产生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92t/a、SS0.061t/a、氨氮 0.011t/a、总磷 0.0015t/a、总氮 0.015t/a。

(3)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有：金属废料、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类比相似企业固废量进行估算。结合上述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废料	车床加工	固态	钢材	1.5t/a	√	/	R3Q1
2	废油	压装	液态	液压油	0.05t/a	√	/	R8Q11
3	废包装材料	压装	固态	含液压油、润滑油、聚氨酯	0.05t/a	√	/	D4Q6
4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含润滑油	0.6t/a	√	/	D4Q6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食物等	3 t/a	√	/	D1Q1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固废产生源强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车床加工	固态	钢材	——	——	有色金属废物	82	1.5t/a
2	废油	危险固废	压装	液态	液压油		T, I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t/a
3	废包装材料	危险固废	压装	固态	含液压油、润滑油、聚氨酯		T/C/I/n/R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5t/a
4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擦拭	固态	含润滑油		T/C/I/n/R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6t/a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食物等	——	——	——	——	3 t/a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各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5-3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A)/台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厂界最近位置(m)			
					东	南	西	北
1	液压机	5	80	车间内	8	2	30	28
2	滚边机	2	70		30	5	30	28

(5) 振动

本项目的主要振动源为 5 台液压机。其产生振动原因为液压机在进行落料、冲孔、切边等工序时，由于材料断裂，变形抗力突然减小，将引起动梁、机架及管道的冲击振动。液压机在加压后，由于工作缸液体受压力产生弹性压缩，机架、动梁、工作缸、模具等受力产生弹性变形，都将储存一定的能量，如果回程时卸压过快，这部分能量突然释放，也将引起冲击振动。动梁运动突然停止，由于机架惯性将引起冲击振动。管道阀门突然开启时，由于液体突然流动速度急剧变化，也将引起冲击振动。

本项目液压机为 60 吨和 30 吨，预计单台设备铅垂向(Z 向)振动源强不超过 75dB。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燃料废气	——	——	——	——	——	——	——	
	生产工艺废气	——	——	——	——	——	——	——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1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06t/a	COD	300	0.092	300	0.092	50	0.015	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061	200	0.061	10	0.0031	
		NH ₃ -N	35	0.011	35	0.011	5	0.0015	
		总氮	50	0.015	50	0.015	15	0.0046	
		总磷	5	0.0015	4	0.0012	0.5	0.00015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弃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备注		
	金属废料		1.5t/a	——	1.5t/a	0	收集后出售		
	废油		0.05t/a	0.05t/a	——	0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材料		0.05 t/a	0.05 t/a	——	0			
	废抹布		0.6 t/a	0.6 t/a	——	0			
生活垃圾		3t/a	3t/a	——	0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台		与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液压机	5	80		8	2	30	28	
滚边机	2	70		30	5	30	28		
其它	5台液压机有振动产生, 预计单台设备铅垂向(Z向)振动源强不超过75dB。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治理后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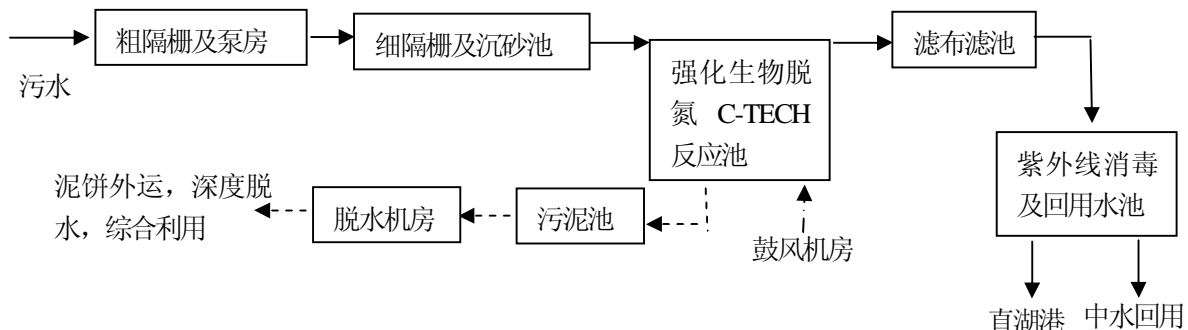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 306t/a，主要污染物接管浓度预计为化学需氧量 3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50mg/L，化学需氧量、SS 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 \leq 500mg/L、SS \leq 400mg/L 的要求，氨氮、总氮、磷酸盐（以 P 计）达到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氨氮 \leq 45mg/L、总氮 \leq 70mg/L、磷酸盐（以 P 计） \leq 8.0mg/L 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92t/a、SS0.061t/a、氨氮 0.011t/a、总磷 0.0015t/a、总氮 0.015t/a。

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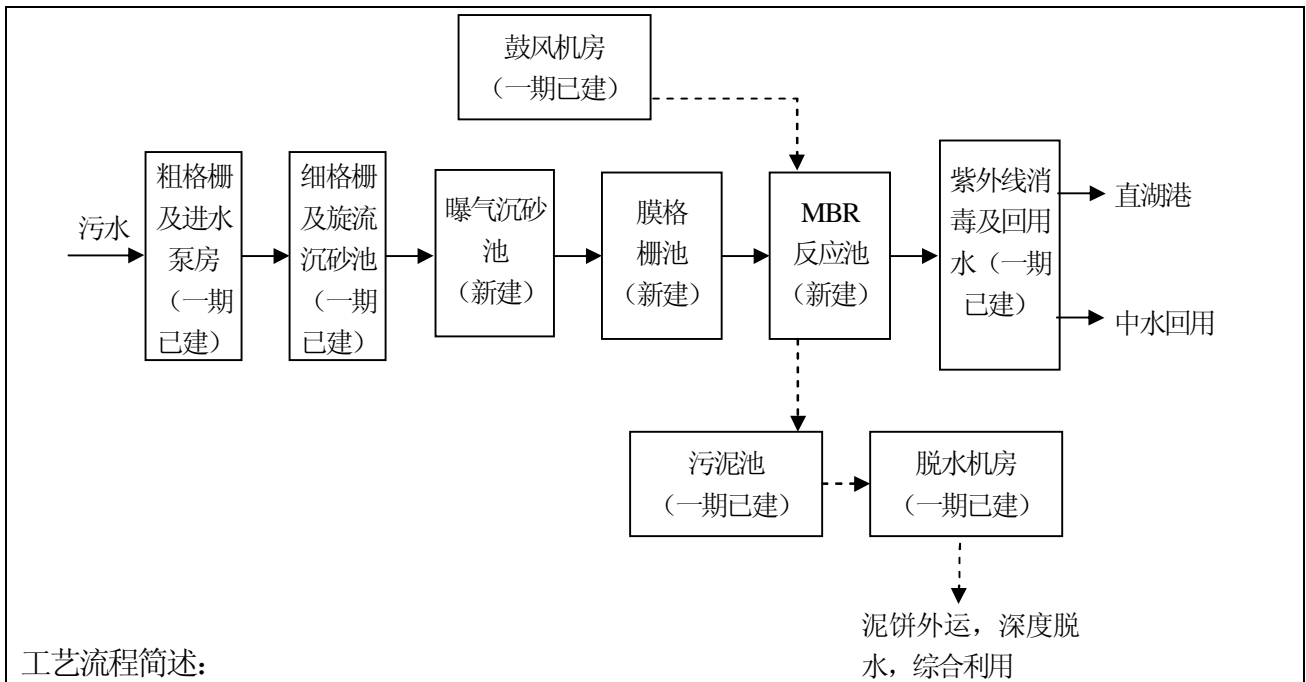
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选址于胡埭拆迁企业安置区北区，陆藕路以北，直湖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约 37.9 亩，现有建筑面积 3306 平方米，总投资为 11512.7 万元，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 万吨 / 日，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污水日处理量为 1 万吨，二期工程污水日处理量为 2.3 万吨。

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5 月开工，2007 年 11 月投运，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采用 MBR 处理工艺。2008 年实施脱氮除磷升级改造工程，采用强化二级生物脱氮+化学除磷+盘片微过滤工艺，处理能力降至 0.7 万吨/日。2010 年 1 月二期工程开工，设计处理能力为 2.3 万吨/日，采用 MBR 处理工艺，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二期工程 2010 年 12 月 6 日开始试运行，201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二期工程第一阶段（1.15 万吨/日）“三同时”竣工验收，目前处理能力为 1.85 万吨/日。目前实际进水量约 1.10 万吨/日，尚有 0.75 万吨/日的余量。

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后一期工程采用“强化生物脱氮 C-TECH、滤布滤池工艺”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二期工程选用除磷脱氮效果好的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出水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压滤脱水工艺。二期工程具体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先进入粗格栅，截留大的漂浮物和悬浮物后经泵提升，依次流经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曝气沉砂池、膜格栅池、MBR 反应池、紫外线消毒池后排入直湖港（远期回用）。剩余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后，输送至污泥脱水机房脱水，污泥上清液及脱水残液回流至前道继续处理。栅渣和沉砂及泥饼外运处置。

MBR 反应池是工艺的核心，主要由生物反应池、膜池和膜设备车间三部分组成。生物反应池前设置了进水分配渠道和分配调节堰，在运行时可用将原水按照一定的比例灵活地分配到厌氧区和缺氧区，从而选择优先满足脱氮或者生物除磷对进水碳源的需要。

生物池采用 A²/O 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工艺，根据生物降解的不同过程和所需要的不同环境将反应池分为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通过厌氧和好氧、缺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过程。在 A²/O 工艺中，厌氧池用于生物除磷，缺氧池用于生物脱氮。原污水中碳源物质先进入厌氧池，聚磷菌优先利用污水中的易生物降解物质称为优势菌种，为生物除磷创造了条件，污水然后进入缺氧池，反硝化菌利用其它可能利用的碳源将回流到缺氧池的硝态氮还原成氮气，达到脱氮的目的。A²/O 工艺的特点是由于各个区空间上独立分隔，界限分明，可根据进水条件和出水要求，人为地创造和控制三段的时空比例和运转条件，在碳源充足的条件下，通过调节工况，可以达到较高的脱氮率。

MBR系统中膜对溶解性有机物的去除来自3个方面的作用: ①膜孔本身的截留过滤作用; ②膜孔和膜表面的吸附作用; ③膜表面形成的沉积层的过滤和吸附作用。膜的无选择分离作用为各种微生物，包括生长较慢、不易沉降的菌种等在生物反应器中的停留和大量生长创造了条件，从而丰富了生物反应器中的微生物相，从根本上提高了系统对污水中各类污染物的沉降效率。

表 7-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接管浓度 mg/L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pH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450	50
SS	400	300	10
氨氮	35	35	5(8)
总磷	8	4	0.5
总氮	70	50	15

经处理后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直湖港。

本项目位于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区内,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到位,生活污水可经芙蓉北路污水接管口汇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芙蓉北路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因此从时空上分析,企业生活污水可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涉及污水管及建设现状见下表。

表7-2 项目涉及污水管网及建设现状一览表

污水管网设施	建成现状	负责实施单位
地块内生活污水管及污水接入	已建成	建设单位
园区污水管网	已建成	市政
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	已建成	市政

根据污水处理厂提供的资料,目前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1.85万吨/日,目前实际进水量约1.10万吨/日,尚有0.75万吨/日的余量,该公司污水排放量为306t/a(1.02t/d),仅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14%,因此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余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入直湖港。经处理后,本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的化学需氧量0.015t/a、SS0.0031t/a、氨氮0.0015t/a、总氮0.0046t/a、总磷0.00015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纳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根据无锡市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告书环评预测结论可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污染物对下游1000米以内的河段水质略有影响,而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为其剩余总量的0.014%,预计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直湖港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0.0001吨/年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 HJ2.2-200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5.3.2.4 条款，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预测参数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预测参数

污染源	参数	排放量 t/a	作业 时间 h/a	面源 宽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排放速率 (g/s·m ²)	排放 高度(m)
	污染物						
滚边	非甲烷总烃	0.0001	1200	32	60	1.21×10 ⁻⁸	6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面源估算模式预测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污染物预测结果表

距离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 ³)	占标率 P _i (%)
50	0.000042	0.0011
75	0.000049	0.0012
100	0.000049	0.0012
200	0.000048	0.0012
300	0.000049	0.0012
400	0.000041	0.0010
2500	0.000004	0.0001
下风向 最大浓度	0.000051 (160m)	0.0013

由上表可知，全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51mg/m³，占标率为 0.0013%，污染物排放浓度必小于其最大落地浓度，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300 米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0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需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采用环评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位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当无组织源排放多种污染物时，应分别计算，并按计算结果的最大值确定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	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C ₀ * (mg/m ³)	面源有效 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L _{计算} (m)
	污染物						
滚边	非甲烷总烃	0.000083	4	6	32	60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t/a	Q _c (kg/h)	C _m (mg/m ³)	R (m)	A	B	C	D	L _计 (m)	L (m)
滚边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0083	2.0	25	350	0.021	1.85	0.84	0.00033	50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值为 0.00033 米，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7.3 和 7.5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故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源	属性	分类编号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废料	车床加工	一般固废	82	1.5t/a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站
2	废油	压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5t/a	焚烧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压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t/a	焚烧	
4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6t/a	焚烧	
5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3 t/a	填埋	环卫部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时贮存于危险固废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应单独设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地面渗透系数达到 1.0×10^{-12} 厘米/秒。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2)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4)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 (5)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

下沉。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车间为砖砌实墙，生产时门窗关闭，车间厂房采用 24cm 砖墙，根据《纸面石膏板的隔声性能及应用（一）》中介绍，24cm 砖墙的面密度为 520kg/m²，隔声量为 52~54dB(A)。考虑门、窗会降低砖墙隔声量，本报告厂房隔音量按 20dB (A) 计，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7-5。

(1) 预测模式

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15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取 1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由于后二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b)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本项目噪声预测表 dB (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隔声量	距离 (m)	衰减量	影响值	叠加值
东厂界	液压机	5	80	20	8	13.5	53.5	53.5
	滚边机	2	70		30	22.1	30.9	
南厂界	液压机	5	80		2	4.5	62.5	62.5
	滚边机	2	70		5	10.5	42.5	
西厂界	液压机	5	80		30	22.1	44.9	45.1
	滚边机	2	70		30	22.1	30.9	
北厂界	液压机	5	80		28	21.7	45.3	45.5
	滚边机	2	70		28	21.7	31.3	

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由上表可知，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边界

等效声级为 45.1~62.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时，昼间厂界噪声≤65dB(A)的要求。

本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预计与背景值叠加后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63dB(A)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振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振动污染的防治途径一般从"振动源控制"、"传递过程中衰减作用"和"对受振对象的防护"三个方面考虑。

振动源控制是一种积极隔振方法，就是将振源产生的振动大部分隔离掉，不使之向外传给环境，也即减少了振动的输出。

振动随距振源距离增加而衰减，其衰减的程度与振源的频率，土壤的性质等多种因素有关。欲使振动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可采用加大振源与受振对象之间的距离的方法。

对设备基础采取偏振、减振措施。根据地质条件，对产生振动的设备安装在基础块上，基础块下由数组弹簧组成减、偏振器，坐落在基坑内，大大减少了设备使用时所产生的振动。

另外在实际生产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充分利用设备的先进性能，准确的预选打击能量，避免设备空击或超能量打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压力机等噪声设备在夜间使用的时间。

本项目液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振动，本报告要求在该设备加装隔振基座，以确保厂界振动达到 GB10070-8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工业集中区”标准，即昼间≤75 dB，夜间≤72dB。

(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全厂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无直接排入地下水的废水。但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

(2)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3) 生产车间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污水下渗。

(4) 全部输水管道实施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泄漏和下渗；

(5)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并与园区整体污水管网相连，杜绝各类固

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7) 清洁生产

(1) 原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有毒有害的产品。密封胶中不含苯、甲苯等毒性较大溶剂。

(2) 生产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机械加工过程为主。

(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少，成分简单。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

(4) 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全过程环境管理，确保生产设备运转良好，降低各类物耗、能耗，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水平，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和达标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

（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8) 环保措施

具体见下表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排放量	本项目			搬迁后全 厂排放量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搬迁前后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01	0	0.0001	0.0001	0.0004	-0.0003	
废水	水量	306	0	0	0	306	306	+0
	化学需氧量	$\frac{0.092}{0.015}$	0.092	$\frac{0}{0.077}$	$\frac{0.092}{0.015}$	$\frac{0.092}{0.015}$	$\frac{0.092}{0.015}$	+0
	SS	$\frac{0.061}{0.0031}$	0.061	$\frac{0}{0.0579}$	$\frac{0.061}{0.0031}$	$\frac{0.061}{0.0031}$	$\frac{0.061}{0.0031}$	+0
	氨氮	$\frac{0.011}{0.0015}$	0.011	$\frac{0}{0.0095}$	$\frac{0.011}{0.0015}$	$\frac{0.011}{0.0015}$	$\frac{0.011}{0.0015}$	+0
	总氮	$\frac{0.015}{0.0046}$	0.015	$\frac{0}{0.0104}$	$\frac{0.015}{0.0046}$	$\frac{0.015}{0.0046}$	$\frac{0.015}{0.0046}$	+0
	总磷	$\frac{0.0015}{0.00015}$	0.0015	$\frac{0}{0.00105}$	$\frac{0.0015}{0.00015}$	$\frac{0.0015}{0.00015}$	$\frac{0.0015}{0.00015}$	+0
固废	工业 固废	0	2.2	2.2	0	0	0	0
	生活 垃圾	0	3	3	0	0	0	0

注: A/B”中 A 为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 B 为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表 7-9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离合器 5 万只、通用机械配件 5 万套、非标金属结构件 10 吨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滚边	非甲烷总烃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的 A 级标准要求	4.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墙壁隔声 距离衰减 夜间不生产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区时，昼间≤65dB(A)的要求	—	与项目同时完成
振动	冲床	振动	减振措施	厂界振动达到 GB10070-8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工业集中区”标准	0.5	振动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	与项目同时完成
	生产	金属废料	收集后出售	零排放	—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抹布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	0.5	与项目同时完成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无			—	—	—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等)	企业内部安排环保专职人员，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	—	与项目同时完成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污水纳入胡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进行平衡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	与项目同时完成
合计	—			—	5.0	—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滚边	非甲烷总烃	设置 50 米卫生 防护距离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经化粪池 后接管胡埭污 水处理有限公 司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表 1 中 A 等 级标准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 部门清运	均得到妥善处置
	金属废料		收集后出售	
	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抹布		委托无锡市工 业废物安全处 置有限公司处 置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 声	厂房隔音 距离衰减，夜间 (22:00~次日 6:00)不生产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限值：当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为 3 类区时，昼 间≤65dB(A)的要求
振 动	冲床	振动	减振措施	厂界振动达到 GB10070-88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工业集中区”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				
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各项环保措施认真落实的情况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九、结论和建议

结论:

1、项目简况

无锡鑫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原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南区朝阳路 6 号，原项目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离合器、通用机械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主要产品为离合器和非标金属结构件，生产的塑料制品（5 万套/年）和通用机械及配件（5 万套/年）均为离合器的配件。离合器的年产量约为 5 万只；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年产量约为 10 吨。原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原有环评于 2008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由于产量一直未达到验收条件，故原项目未进行验收。

现该企业租用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胡埭工业园空置房屋 1920 平方米，将企业搬迁至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10 号 A 栋 2 楼，经营范围变更为家用电器、通用机械的销售；离合器、通用机械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搬迁后，企业不再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离合器 5 万只、通用机械配件 5 万套、非标金属结构件 10 吨，总投资 80 万元。搬迁后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不变，搬迁前后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1-3。

主要设备：装配流水线 2 条、液压机 5 台、滚边机 2 台，具体见表 1-2。

2、产业政策、总体规划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颁布的版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的限制类、淘汰类。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10 号 A 栋 2 楼，根据锡滨国用(2004)第 197 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无锡市滨湖区控制性详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具体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选址符合现状用地要求。

根据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胡埭工业安置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于 2009

年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 胡埭工业安置区(包括南区、北区和西区)位于胡埭镇西北部, 整个工业安置区规划用地总面积 13.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 南区规划范围东起刘闾路、西至芙蓉南路、南起环镇北路、北至沪宜路, 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 平方公里; 北区规划范围东至刘闾路、南止沪宜路、西临直湖港、北至盛岸西路, 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3.6 平方公里; 西区规划用地东至直湖港、南以规划环园南路为界, 西至陆马公路, 北至盛岸西路, 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7.7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北区, 北区建成以轻纺电子、精密机械加工为重点的功能完善、设施配套齐全、集约高效、环境优美的现代产业安置区, 本项目为其他传动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属于机械加工行业, 本项目选址符合胡埭工业园定位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内, 其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 2012 年 1 月 12 日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企业已领取排水许可证, 生活污水可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排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达标处理后排放, 符合园区的环保规划要求。

3、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直湖港目前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良好, 周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建设项目附近地下水质量, 对照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 属于劣 V 类水质。

4、营运期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环境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最终排入直湖港。各污染物接管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0mg/L、SS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35mg/L, 化学需氧量、SS 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磷酸盐(以 P 计)达到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经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排放标准, 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污水排放量占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余量较小, 预计对受纳水体—江南运河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滚边过程中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01t/a，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全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51mg/m³，占标率为 0.0013%，排放浓度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为 46.3~62.5dB(A)，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为 3 类区时，昼间厂界噪声≤65dB(A)的要求。本项目液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振动，在该设备加装隔振基座等减振措施后，厂界振动达到 GB10070-88《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工业集中区”标准，即昼间≤75 dB 的要求。

本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预计与背景值叠加后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废料收集后出售，废油、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修改内容进行建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清洁生产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无工业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10 号 A 栋 2 楼，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水污染物：该项目生活污水 306t/a 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直湖港。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092t/a; 氨氮0.011t/a; 总磷0.0015t/a; SS0.061t/a; 总氮0.015t/a。

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环境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5/a; 氨氮0.0015t/a; 总磷0.00015t/a; SS0.0031t/a; 总氮0.0046t/a。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总量纳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污总量，可以在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不作总量控制要求。

固废：零排放。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该建设项目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 全厂设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放口。

(2)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应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目前在环保上可行。

本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企业试生产前需取得发改委、经贸委等相关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该公司若需从事其它产品的生产，需报相关部门另行申报审批。

要求：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若本报告预计的危险废物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数量超过本报告预计的20%或少于预计的50%，需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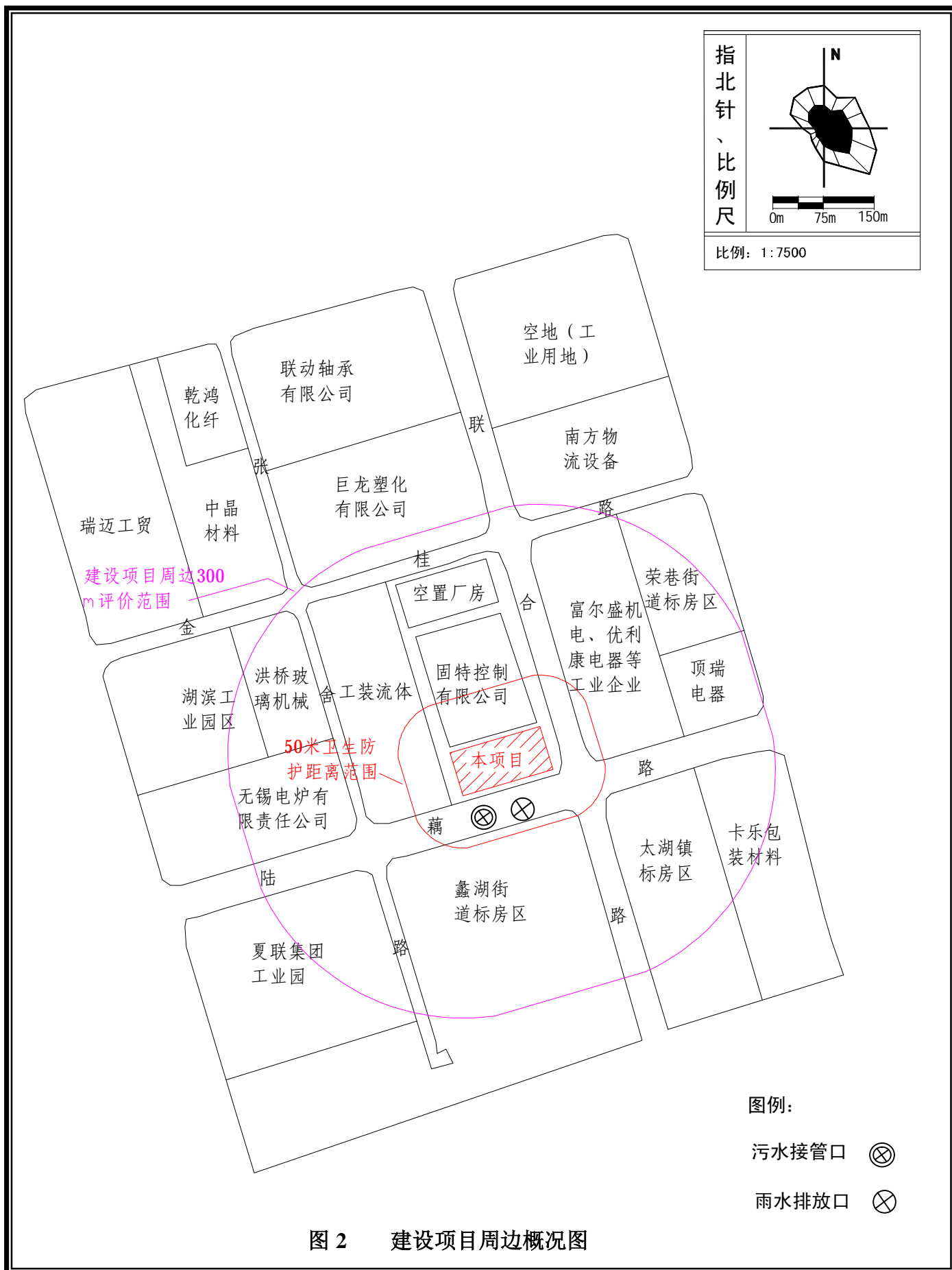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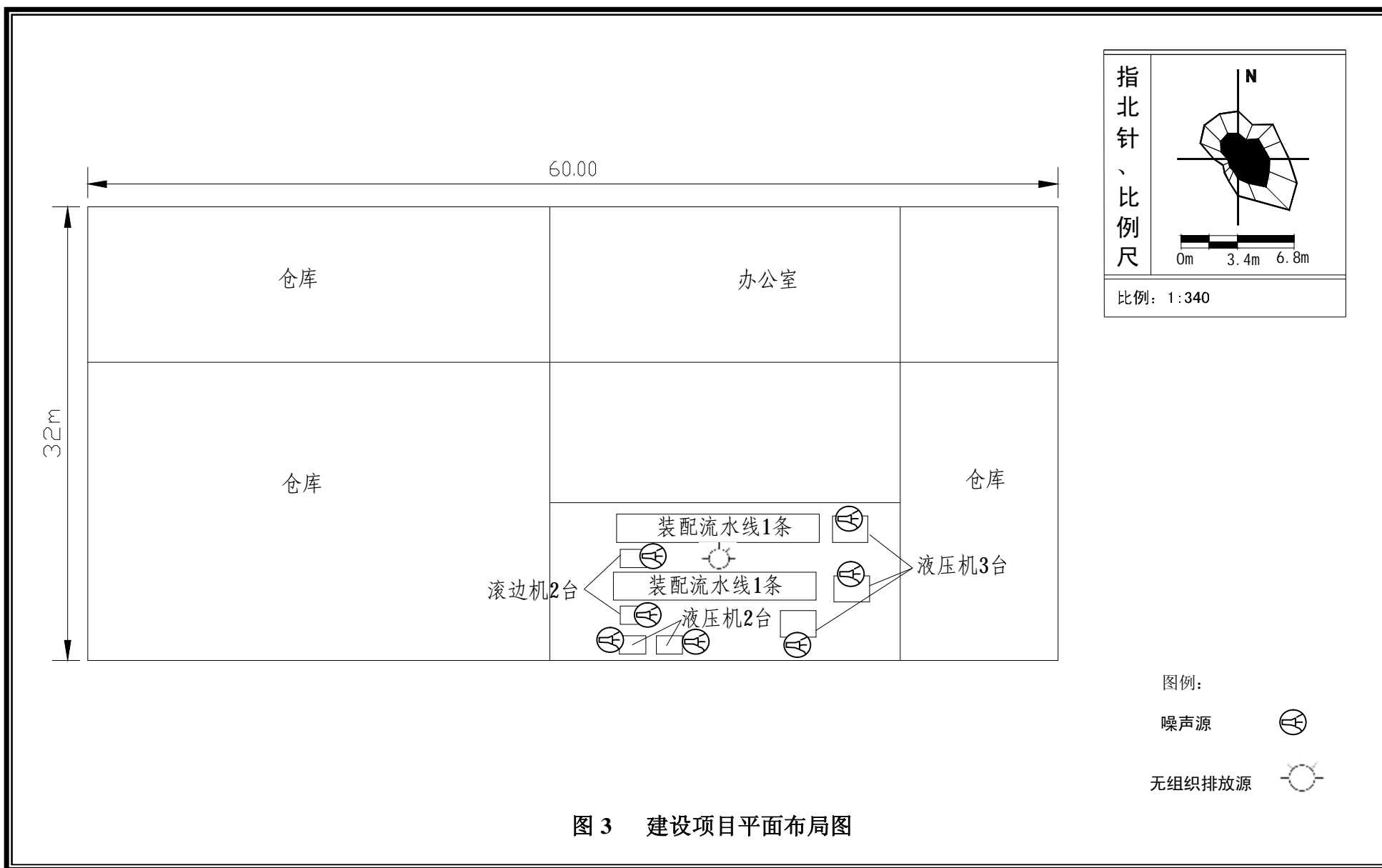


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图

